

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度垃圾焚化廠不定期查核意見回覆表

廠別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查核日期: 101 年 4 月 27 日

缺失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現場查核時,清水區清潔隊垃圾車車斗內廢水未傾洩完畢即離開,致污染地面,建議應有專人嚴謹負責傾卸平臺之車輛管制工作。 【輕微缺失】	本廠設有專人負責平台車輛傾卸作業管制,發現滴落污水情況,現場管制人員立即開立糾舉單,並限期改善。(詳附件一)
上年度意見改善處理情形曾提及「廢棄物進廠目視檢查違規項目除廢棄性質以外,包含滴落污水…等一般違規項目」,經查 100 年度垃圾檢查紀錄統計表,無論家戶或事業廢棄物目視檢查均無異常車次,惟現場抽查即發生垃圾車滴落污水之情形,請廠方應落實垃圾目視及落地檢查品質,確實把關避免流於形式。 【輕微缺失】	該表單為本廠統計文件,主要為控管垃圾檢查率,檢附週報(詳附件二)及廢棄物查核記錄表供參(詳附件三)。 本廠 100 年度檢查 32,184 車次,共糾舉滴落污水 21 車次,摻雜資源回收 3 車次等,日後亦將持續加強稽查工作,提昇進廠廢棄物品質。

建議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100 年非計畫性停爐次數頗多(9 次),其中 1 號爐 11 月 10 日歲修完成後,11 月 23 日 15 時又發生一階過熱器破管及 12 月 5 日發生二通左牆水牆管破管,另停爐時數達 1,637 小時,為近 5 年來最高,其中非計畫停爐時數自行統計為 438 小時(1 號爐 285 小時、2 號爐 153 小時),顯示歲修似未達成預期成效,建議廠方檢討歲修標準作業流程(SOP)是否有無不足之處,並確實提出有效對策,必要時應考量整體設備更新,以改善前述情形 【持續追蹤】	本廠於 100 年下半年及 101 年上半年歲修時已加強爐管檢查及更換作業,更換高週波水管牆及更新過熱器管。於歲修後又發生破管事件,本廠已於歲修前加強各監工教育訓練;歲修時加強要求所屬人員,依相關 SOP 執行作業及查核,並安排人力加強爐管及過熱器管檢查,以避免非計畫性停爐事件。
廢氣監測資料顯示 CO 月平均值不穩定,例如 1 號爐 100 年 7-9 月特高,小時平均值亦如此,原因為何?宜再檢討。另 HCl 呈逐年下降,100 年最大值僅 13ppm,可檢討用藥量是否相對增加或洗煙前 HCl 濃度之變化情形(如濃度變化太大,顯示攪拌不均勻)。 【持續追蹤】	1. 經查廢氣 CO 值變化其一與廢棄物性質變化影響爐控穩定有關;其二與袋濾式集塵器濾袋之差壓偏高,導致燃燒空氣及二次風空氣受限所致,已於 100 年下半年歲修時更新濾袋及加強曝氣清洗改善作業。 2. 廢氣 HCL 之排放控制,本廠已建立高硫、氯廢棄物資料並公布於垃圾傾卸平台,當垃圾檢查允收與否之依據;並將相關資訊即時傳送至

建議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p>垃圾吊車操作室，讓吊車操作員即時掌握資訊，作為調整垃圾投料攪拌配比參考，以做好垃圾均質化目標，進而穩定廢氣排放品質。</p>
<p>戴奧辛排放濃度雖皆在法規值以下，但呈現在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中之檢測濃度相對提高，100年3次檢測值達0.5 ng I-TEQ/g以上(最高值為0.681 ng I-TEQ/g，另99年5月及8月檢測值分別達0.778及0.752 ng I-TEQ/g)，應注意掌握戴奧辛去除條件【溫度(temperature)、滯留時間(retention time)與攪動(turbulence)，3T】是否穩定。【持續追蹤】</p>	<p>謝謝委員指導，本廠持續執行廢棄物進廠管制、垃圾攪拌作業管控，並建立統計圖表管理，以維持垃圾均質化目標及廢氣排放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爐控操作條件均維持爐溫(temperature)大於850度、滯留時間(retention time)2秒以上、以及藉由爐床作動及各段爐床高度落差設計，使廢棄物於爐床燃燒過程充分攪動(turbulence)。 2. 加強化學藥劑計量設備之校正，如活性碳噴注量及穩定化物水泥使用量等，確認電腦控制與實際使用量是否有偏差，以降低戴奧辛濃度及濃度變化過大等情形。
<p>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仍為露天覆蓋帆布貯存(此項為99年查核缺失項目)，據廠方稱已有改善計畫，改善速度有待加強。【持續追蹤】</p>	<p>建請貴局回復。</p>
<p>固化廠成品輸送帶為震動式，時有掉落物，應予改善。【持續追蹤】</p>	<p>本廠加強飛灰穩定化物現場作業之查核工作，即時予以糾正與勸導(詳附件四)。</p>
<p>傾卸平臺異味頗重，宜再檢討負壓系統，且地板應維持乾淨。【持續追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異味查為現場查核時，清水區清潔隊垃圾車之廢水滴落平台地面所致，本廠除當場制止請其退回傾卸區傾倒乾淨外，並當場開立糾舉單(詳附件五)。另因廠內執行落地檢查時將導致平台地面受污染，本公司執行落地檢查後加強地面清洗，以維持地面之清潔，藉以改善平台異味問題。 2. 本廠鍋爐之一、二次風機自垃圾儲坑抽取空氣注入爐內燃燒，以維持儲坑內之負壓狀態，本廠加強清潔風機之過濾網，維持吸氣量及垃圾貯坑負壓。
<p>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出廠後檢驗報告仍未出爐，如何管制宜有交待。【持續追蹤】</p>	<p>穩定化物出廠後先於掩埋場分區暫存，待其檢驗報告提出合格後，才進行掩埋及覆土，且本廠穩定化物清運至掩埋場之堆放位置皆有記錄管制。(詳附件六) 本廠底渣運往屏東進行再利</p>

建議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用，該再利用廠按廠別堆置各廠底渣，若發現出廠底渣檢測報告有異常，即可進行處置，另再利用廠商亦會對再利用後之底渣進行採樣檢測，確保底渣品質。
飛灰穩定化物之批次檢查頻率與抽驗機制之基準為何?若以出廠管制之角度而言，如何對操作條件與出廠管制間取得適當之監督，宜有更明確之抽驗準則。【持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每月執行一次穩定化物採樣檢測作業，採樣時由顧問公司會同辦理及監督，採樣時取樣之目標由顧問公司指定，並現場全程監督混樣及採樣作業 2. 每日操作記錄及提送資料皆詳列操作數據，檢測結果有變化時，依據數值變化情形調整操作參數。
飛灰穩定化物之最佳操控條件，宜訂定廠內之操作標準作業流程(SOP)，其中戴奧辛濃度偏高及變異性極大，請再評估。【持續追蹤】	本廠飛灰穩定化物操控條件如下：螯合劑 3.0%-4.5%、水泥 12%-16%、水約 30%左右。研判戴奧辛濃度其差異變化與廢棄物性質及垃圾攪拌相關，本廠加強廢棄物均質化管控，並加強化學藥劑計量設備之校正及各化藥如活性碳噴注量及穩定化物水泥使用量等，確認電腦控制與實際使用量是否有誤差，以降低戴奧辛濃度及濃度變化過大等情形。
底渣檢測頻率宜增加，或與再利用管道一併檢討；另對多數重金屬檢測濃度均為 ND，其合理性判斷為何?請加強檢討數據查核與平行檢測之必要性。【持續追蹤】	目前本廠底渣運往屏東進行再行再利用，該再利用廠會進行相關檢測。焚化廠會對進廠垃圾進行篩選，故一般各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濃度均不高。
經詢問貴廠發電機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因散熱片斷裂導致自動跳脫，預計 5 月底前恢復運轉，請廠方應掌控時程，務必如期完成。【持續追蹤】	已於 5 月 16 日檢修、測試完成，併入發電運轉。
貴廠回饋設施(游泳池)已施工多年尚未完成，且貴廠已營運約 10 年之久，回饋設施尚未完成，對回饋居民使用之敦親睦鄰原意大打折扣，建請環保局應儘速督促回饋設施之施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施作(如提出趕工計畫)，並請特別注意施工過程之品質。另回饋設施(游泳池)若完工啟用後，建請環保局應妥善規劃配合學校教學或民眾使用，提高使用率，以達預期效益。【持續追蹤】	建請貴局回復

建議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p>【追蹤】</p> <p>垃圾檢查紀錄表，異常車次及檢查總車次合計欄位皆未填寫，且傾卸平臺管理員或地磅管理員皆未簽名，請確實檢討改善。【持續追蹤】</p>	<p>謝謝委員指正，惟查當日所見為單位檢查之記錄表，故未於合計欄位填寫合計車次等等資料，本廠另有統計表(詳附件七)即改善追蹤之記錄表(詳附件三)，已將委員指導之相關項列入紀錄。</p>

其他項目	改善對策及結果
<p>100 年焚化每公噸廢棄物產生底渣量為 0.149 公噸，為 5 年來最低且呈逐年降低趨勢，期待再進步。月平均值變化量也呈穩定狀態，顯示進廠管制尚稱良好。</p>	<p>謝謝指教，本廠持續努力。</p>
<p>現場巡察中控室、傾卸平臺、飛灰穩定物暫存區，其中傾卸平臺兩座乾粉滅火器尚在有效期限內(分別為 102 年 3 月 14 日及 102 年 8 月 23 日)。</p>	<p>謝謝指教，本廠會持續注意。</p>
<p>監督公司於 100 年 11 月交接，惟先前相關監督查核資料並未移交，請環保局針對未來監督工作之移交，宜有更明確之移交作業準則。</p>	<p>建請貴局回復</p>
<p>貴廠因應臺中市改制為院轄市，相關垃圾數量、調度及垃圾性質變化等情形，建議廠內應有所分析瞭解，並將結果回饋至整廠的營運管理上，必要時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應有所調整。</p>	<p>謝謝指導，本廠已建廢棄物進廠量處理量統計表，每日更新資訊並報局供計畫、調度及指揮之參考。(詳附件八)</p>
<p>因應節能減碳，廠內用水用電部分，建議進行系統性的規劃節省措施，且以量化數據來呈現具體成效。</p>	<p>謝謝指教，本廠後續依委員指導辦理。 有關廠內用水用電部分，皆已納入營運成果報告書說明。</p>
<p>經抽查貴廠 100 年度緊急柴油發電機保險紀錄表，原規定檢查頻率為每星期檢查一次，但部分月份檢查頻率為二星期，宜加強改善，以落實設備維修保養之管理。</p>	<p>謝謝指教，本廠加強文件及作業管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附件一 (1/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糾舉單

編號: 101041901
000072

違規單位: 泰瑞(南投)

開立日期: 101年 4月 19日

違規車號: 652-BK

違規時間: 9時 51分

違規人員: 徐煥新 (文)

聯絡電話: 0421-705818

違規事項	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5條及第6條實際進廠內容與申請時不符或不願配合本廠進行廢棄物抽檢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8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條	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卡, 並依情節移送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8條第3款至8款	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 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 1. 2. 4. 5. 6. 7. 10. 11. 15. 16. 17. 18. 26. 28. 30款 清潔污水	需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日期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 3. 8. 9. 20. 21. 22. 23. 27款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24款	依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罰款外, 並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第一聯: (白色)
第二聯: (粉紅色)

改善期限: 101年 5月 1日

註:

- 請於上述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依改善情形回覆於環保局。
- 教育講習時間由發文通知時說明並請準時參加。
- 不遵守「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之改善, 六個月內違規記錄三次以上(不含)者, 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 本糾舉單第一聯由焚化廠收存續辦; 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簽名後繳回。

開立人員:

張俊慶

吳志文 4/19

照片 = 42. 43. 44

張文輝

查核日期：101.04.19

說明：101.04.19，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轉運)、車號 652-BK，進廠時因“滴漏污水”，違反進廠要點規定，本廠予以開立糾舉單。

照片說明如下圖所示：



圖一



圖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駐廠工作週報

101年4月15日~101年4月21日

日期				工作記要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一般項目		重要記事	
101	4	15	日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1.72 事業系-250.51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43.30 二號爐-414.67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8.51% 二號爐-96.00%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337 二號爐-2398 6.參觀單位:無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0 車次, 落地: 0 車次. 事業系-目視: 20 車次, 落地: 0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101	4	16	一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984.43 事業系-193.52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19.45 二號爐-415.60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5.16% 二號爐-95.21%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348 二號爐-2371 6.參觀單位:無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74 車次, 落地: 6 車次. 事業系-目視: 26 車次, 落地: 5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101	4	17	二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783.55 事業系-176.58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20.79 二號爐-416.09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5.14% 二號爐-95.70%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340 二號爐-2381 6.參觀單位:無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63 車次, 落地: 5 車次. 事業系-目視: 37 車次, 落地: 5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3.執行採樣分析項目: 戴奧辛(一號爐)。
101	4	18	三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244.95 事業系-190.13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05.18 二號爐-401.46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6.15% 二號爐-95.46%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456 二號爐-2461 6.參觀單位:無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27 車次, 落地: 2 車次. 事業系-目視: 36 車次, 落地: 8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3.執行採樣分析項目: 戴奧辛(一號爐)。 4.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廠進行「101年度臺中市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應變計畫」之監督檢測。
101	4	19	四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959.54 事業系-179.90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44.52 二號爐-431.81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8.78% 二號爐-95.96%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235 二號爐-2287 6.參觀單位:無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69 車次, 落地: 4 車次. 事業系-目視: 31 車次, 落地: 6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3.執行採樣分析項目: 戴奧辛(一號爐)。
101	4	20	五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817.85 事業系-219.71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382.77 二號爐-363.41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85.06% 二號爐-80.76%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233 二號爐-2256 6.參觀單位:無 Nike臺中公司計11人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68 車次, 落地: 4 車次. 事業系-目視: 32 車次, 落地: 5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3.執行採樣分析項目: 廢氣(重金屬, 一號爐)。 4.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廠進行「101年度臺中市空氣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應變計畫」之監督檢測。 4.一、二號爐自00:50停止垃圾投料執行汽輪機出口管線與共通排汽管線隔離(盲封)作業, 於01:00蒸氣流量小時平均值低於正常流量百分之50, 至04:00開始垃圾投料, 05:00蒸氣流量小時平均值達正常流量百分之50, 冬計停爐4小時。
101	4	21	六	1.進廠量(噸): 家戶垃圾-639.46 事業系-133.97 4.發電量: 0.00 (MWH)	2.焚化量(噸): 一號爐-448.51 二號爐-423.34 5.焚化負荷率: 一號爐-99.67% 二號爐-95.88%	3.垃圾熱值: 一號爐-2265 二號爐-2344 6.參觀單位:無 臺中市政府陳參事計15人	1.垃圾檢查車次:(操作廠商) 家戶垃圾-目視: 50 車次, 落地: 2 車次. 事業系-目視: 30 車次, 落地: 6 車次. 重大違規事件: 無. 2.汽輪發電機異常故障查修。

備註: 焚化負荷率計算式如下:

(一) 若熱值超過2300kcal/kg以上時, 焚化負荷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實際焚化量} \times \text{實際垃圾熱值}}{\text{設計焚化量}(450\text{公噸}) \times \text{設計垃圾熱值}(2300\text{kcal/kg})} \right]$$

(二) 若熱值低於2300kcal/kg以下時, 焚化負荷率為: $\left[\frac{\text{實際焚化量}}{\text{設計焚化量}(450\text{公噸})} \right]$

(三) 本週附件糾舉單共計4件。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一百零一年四月份廢棄物查核紀錄表

項次	退還聯單 編號	違規日期	公司	車號	違規項目	執行方式	改善期限	複查日期	改善情形	退還聯單 回復情形	司機姓名	備註
1		101.04.16 15:20	日豐環保工程行	SO-048	內含資源回收物(玻璃瓶)	糾舉單	101.04.28	100.04.17	已改善	—	陳富	結案
2		101.04.18 10:23	欣欣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91-QR	內含建築廢棄物(土石)	糾舉單	101.04.25	101.04.20	已改善	—	洪自立	結案
3		101.04.19 09:51	泰清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南投縣轉運)	652-KK	滴漏污水	糾舉單	101.05.01	101.04.25	已改善	—	徐峻廷	結案
4		101.04.19 10:13	豐原區公所	032-1P	未繫安全帶	糾舉單	101.05.03	101.04.20	已改善	—	蔡柏坤	結案
5		101.04.27 10:05	清水區公所	427-1P	滴漏污水	糾舉單	101.05.04	101.04.28	已改善	—	林吉益	結案
6		101.04.30 10:36	聯群交通股份 有限公司 (太平區公所轉運)	493-AP	滴漏污水	糾舉單	101.05.05	101.05.03	已改善	—	蘇政利	結案
以下空白												

125

后里資源回收廠

穩定化物打包作業巡檢表

101年4月23日

巡

1. 工具箱會議執行狀況：執行無執行立即糾正，並要求執行。

2.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執行狀況：無執行立即糾正，並要求執行。

(1)堆高機：實施自動檢查，填寫於自動檢查表，測試倒車警示燈及蜂鳴器正常

(2)打包設備：作業前已檢查並留存記錄

(3)粉塵作業：作業前已檢查並留存記錄

(4)其他：~~無~~

3. 現場環境清潔情況：輸送軌下方地面積塵、出料軌下方地面積塵

積塵

檢

4. 維修作業時作業狀況：本日有執行本日無執行，如有維修作業時確認下列事項
是否開立作業安全管制單是否執行隔離掛牌

5. 對現場作業人員宣導事項：請確實佩帶(1)口罩(2)防護眼鏡(3)耳塞(4)安全帽

物區作業場所禁止抽菸

6. 穩定化物太空包上車作業執行情形：本日無執行本日有執行

(1)清運車輛停妥、熄火、拉上手剎車、放置輪擋後才可進行上車作業。

(2)人員不可站立於板車上進行上車作業。(3)作業高度2m以上須使用安全帶。

7. 非穩定化物作業場所人員請勿進入。

記

8. 堆高機停止時請拉上手煞車，並將鑰匙拔出保管。

9. 人員使用堆高機時(1)作業前確實完成自動檢查。(2)安全帽請確實戴妥。

(3)行駛中確實遵守限速20km/h以下。(4)堆高機作業中，人員請勿靠近。

(5)以堆高機載運太空包或上車不得吊運兩包。(6)行進中若有狀況時絕不可跳車。

10. 作業人員勿利用堆高機，將太空包做上下搖晃之動作，使其扎實太空包內之穩定化物
避免吊耳因上下搖晃拉扯造成斷裂或因堆高機上下晃動造成翻覆等其他危害風險。

11. 穩定化物區之水溝不得積水及沉積穩定化物，清洗地面之廢水不得排至廠內。

12. 穩定化物作業區中禁止飲食。作業區旁消防水帶箱內，禁止放置物品。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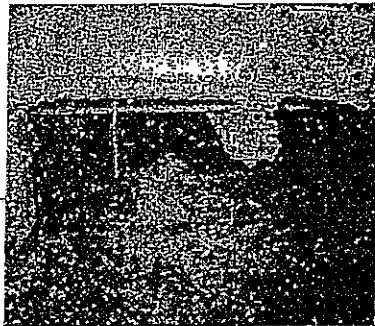
13. 其它：~~無~~

承攬商：

賴育奇 蔡明 林錦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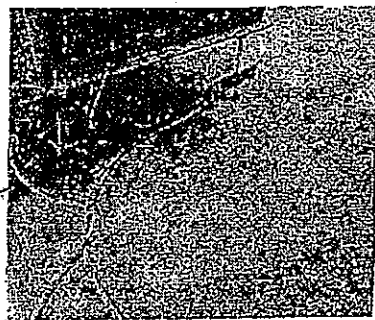
圖一

輸送軌下方積塵



圖二

出料軌下方積塵



執行：

蔡明

審核：

安衛 賴育奇

操作 蔡明

核准：

張文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附件五

糾舉單

101042701
編號: 000073

違規單位: 清水區

開立日期: 101年4月27日

違規車號: 427-VP

違規時間: 10時05分

違規人員: 李益奇

聯絡電話:

違規事項	罰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5條及第6條實際進廠內容與申請時不符或不願配合本廠進行廢棄物抽檢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8條第1款、第2款及第11條	撤銷進廠同意書及過磅卡,並依情節移送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8條第3款至8款	規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倘若未依規定遵行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或人員進廠一星期至一個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 1. 2. 4. 5. 6. 7. 10. 11. 15. 16. 17. 18. 26. 28. 30款 遺漏污水	需接受本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日期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 3. 8. 9. 20. 21. 22. 23. 27款	通知改善或說明並於期限內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第10條第24款	依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罰款外,並禁止該違規人員進廠一至三個月

第一聯: (白色)
第二聯: (粉紅色)

改善期限: 101年5月4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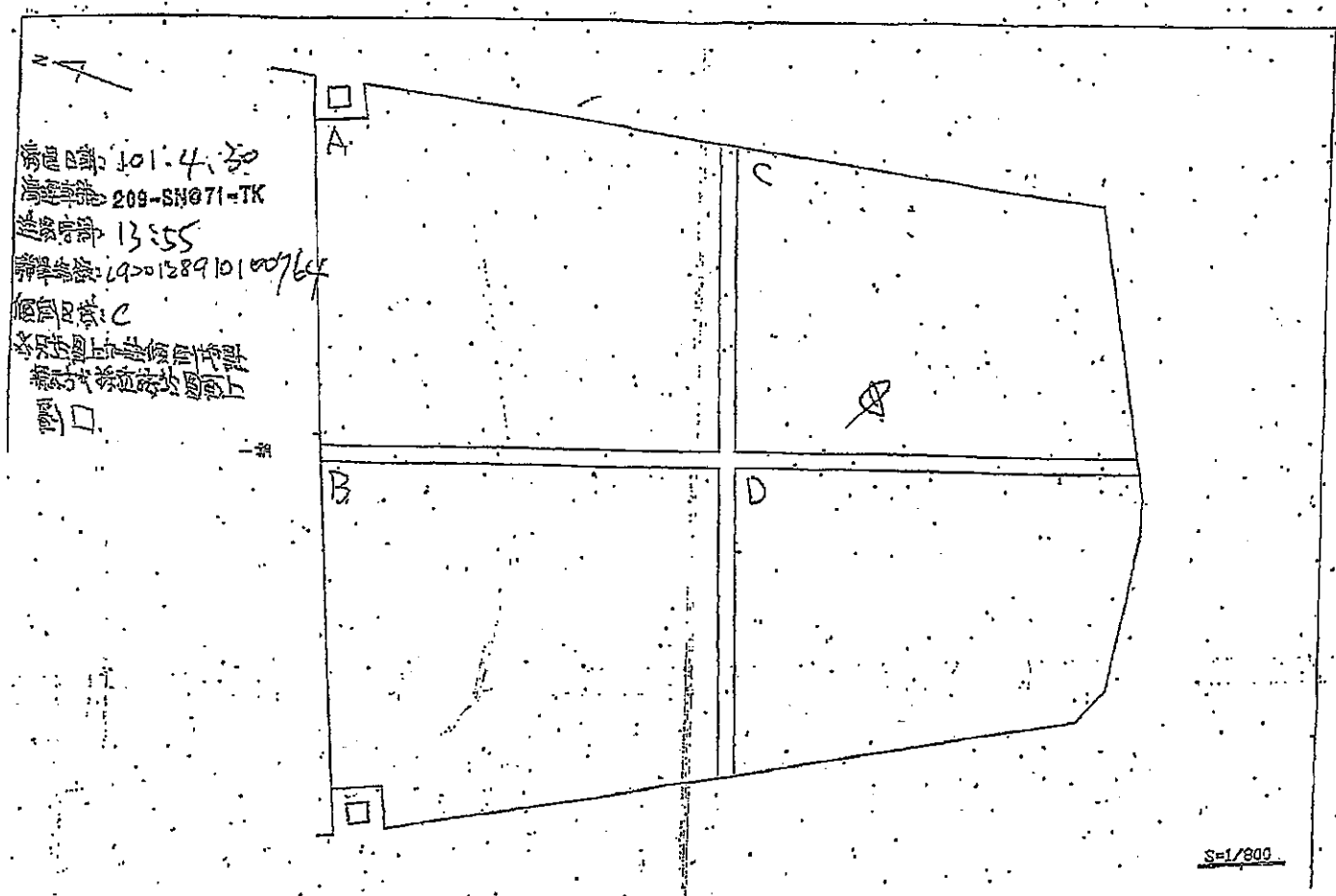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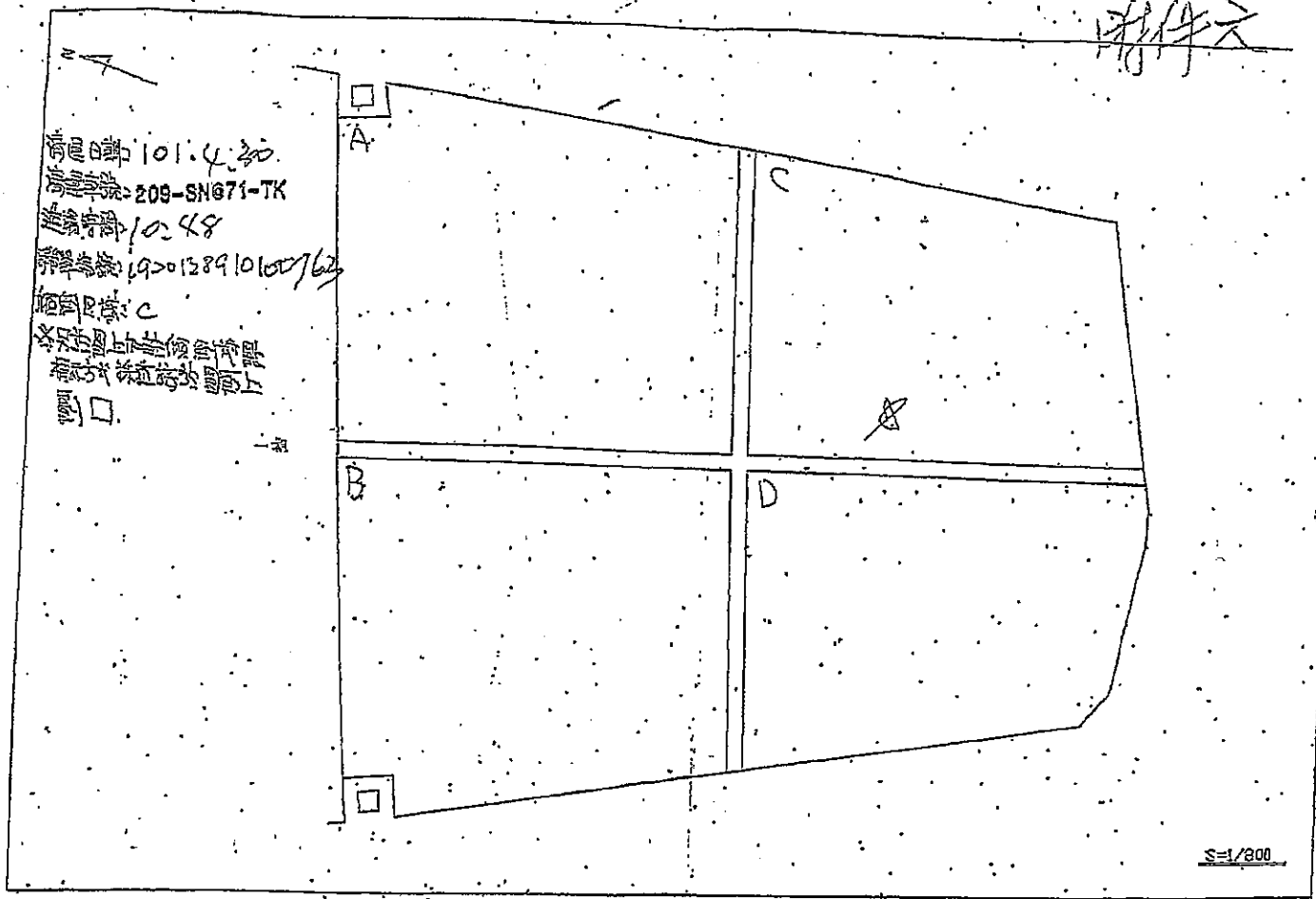
- 請於上述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依改善情形回覆於環保局。
- 教育講習時間由發文通知時說明並請準時參加。
- 不遵守「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之改善,六個月內違規記錄三次以上(不含)者,將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 本糾舉單第一聯由焚化廠收存續辦;第二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簽名後繳回。

開立人員:

李益奇

福文

附件六



附件 七

101年 垃圾檢查記錄統計表

月份	進帳總車次			家戶垃圾 (目視)		檢查率 (10)%	事業廢棄物 (目視)		檢查率 (20)%	家戶垃圾 (落地)	不合格	遲遲	檢查率 (2)%	事業廢棄物 (落地)	檢查率 (8)%	不合格	遲遲	查驗總車次	罰單車次	備註
	家戶垃圾	事業廢棄物	合計	檢查車次	異常車次		檢查車次	異常車次												
1月	3784	1885	5669	1370	0	36.4	974	0	52.2	123	0	0	3.3	196	10.5	0	0	2688	3	開立罰單因污水桶型車每2車次 開立檢測平台入口上方風機檢測車每1車次
2月	3049	1729	4778	1356	0	44.5	969	0	56.0	97	0	0	3.2	185	10.7	1	1	2607	3	開立罰單因煤球(超過許可尺寸之巨)廢棄物:抽牌1車次 開立罰單因全車回收物回收車每1車次 開立罰單因車輛廢棄物每1車次
3月	3528	1718	5246	1460	0	41.4	950	0	55.3	109	0	0	3.1	192	11.2	0	0	2711	0	
4月	4134	1739	5873	1306	0	33.8	921	0	53.0	101	1	9	2.4	170	10.3	2	0	2597	8	開立內含資源回收物罰單每1車次 開立內含建築廢棄物(土石)罰單每1車次 開立清潔污水利單每1車次 開立未繫安全帶罰單每1車次
合計	14405	7051	21546	5588	0	39.0	3814	0	54.1	430	1	9	3.0	752	10.7	3	1	10584	12	

附件八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資源回收廠
101年4月份 廢棄物進廠量、處理量統計表

單位：公噸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月合計	7日平均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后里區	0.00	49.64	32.65	0.42	40.45	28.38	15.94	0.00	46.07	32.19	731.72	24.39
豐原區	2.46	125.27	86.45	2.89	128.34	72.98	84.88	2.07	136.92	89.97	2,232.39	74.41
潭子加工區	0.00	3.53	0.00	0.00	2.97	0.00	0.00	0.00	3.81	0.00	43.61	1.45
石岡區	0.00	3.98	5.55	0.00	4.05	4.65	4.18	0.00	4.88	5.47	92.91	3.10
大雅區	0.00	63.13	62.74	0.00	47.30	40.71	48.51	0.00	67.99	50.66	1,174.16	39.14
東勢區	0.00	33.80	28.04	4.94	17.34	30.55	21.97	0.00	33.81	29.80	579.93	19.33
神岡區	0.00	54.48	41.09	0.00	57.51	32.67	37.99	0.00	58.62	40.73	984.57	32.82
新社區	0.00	9.41	14.45	0.00	12.94	16.31	9.32	0.00	9.49	16.29	272.52	9.08
和平區	0.00	4.16	0.00	0.00	9.16	4.85	0.00	0.00	8.11	0.00	92.39	3.08
梧棲區	0.00	40.68	41.82	0.00	42.50	42.10	42.06	0.00	41.20	42.37	887.11	29.57
潭子區	0.00	75.64	62.01	0.00	74.39	52.79	60.59	0.00	99.46	70.90	1,462.92	48.76
清水區	0.00	69.16	42.59	0.00	75.95	70.65	103.14	0.00	69.12	69.08	1,485.80	49.53
大甲區	0.00	61.39	55.35	0.00	41.77	49.22	69.21	0.00	53.90	58.26	1,216.88	40.56
外埔區	0.00	9.37	13.23	0.00	6.71	17.10	13.43	0.00	6.09	13.07	223.24	7.44
沙鹿區	0.00	65.01	64.42	0.00	65.10	65.03	42.92	0.00	65.00	64.86	1,417.90	47.26
大安區	0.00	15.17	10.25	0.00	13.77	7.44	12.90	0.00	16.25	10.01	266.07	8.87
轄區小計(A)	2.46	683.82	560.64	8.25	640.25	535.43	567.04	2.07	720.72	593.66	13,164.12	438.80
龍井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85	1.33
太平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3	2.19
環保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2.19	0.07
北屯區	0.00	111.92	70.52	0.00	114.04	60.88	75.61	0.00	122.09	72.17	1,894.86	63.16
環保局機動隊	0.00	23.60	13.72	4.31	29.78	15.45	2.62	0.00	28.24	15.50	428.07	14.27
紙鏡	5.08	23.01	6.08	16.78	55.34	15.09	33.65	0.00	27.33	32.92	231.97	7.73
中西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屯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區	0.00	7.50	6.32	0.00	7.06	6.78	6.79	0.00	8.02	7.23	150.54	5.02
東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西屯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區小計(B)	5.08	166.03	96.64	21.09	206.22	98.20	118.67	0.00	185.68	130.01	2,813.31	93.78
南投縣(C)	0.00	87.65	54.97	51.65	35.28	72.47	60.47	0.00	281.79	281.43	3,077.87	102.60
甲方合計(A+B+C)	7.54	937.50	712.25	80.99	881.75	706.10	746.18	2.07	1,188.19	1,005.10	19,055.30	635.18
乙方合計	279.21	253.00	215.84	227.19	186.12	244.73	135.71	275.55	236.41	224.91	6,450.63	215.02
甲乙雙方合計	286.75	1,190.50	928.09	308.18	1,067.87	950.83	881.89	277.62	1,424.60	1,230.01	25,505.93	850.20
一號焚化量	447.07	410.22	441.69	447.51	427.54	437.12	446.04	447.86	448.08	438.70	13,039.18	434.64
二號焚化量	447.51	422.28	437.67	449.15	442.12	421.95	437.90	447.17	446.22	434.15	12,699.14	423.30
總焚化量	894.58	832.50	879.36	896.66	869.66	859.07	883.94	895.03	894.30	872.85	25,738.32	857.94
一號爐平均熱值	2244	2401	2230	2196	2335	2279	2241	2236	2228	2275		2279
二號爐平均熱值	2234	2360	2277	2186	2282	2343	2274	2230	2251	2290		2319
總平均熱值	2239	2381	2254	2191	2309	2311	2258	2233	2240	2283		2299.13
發電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售電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爐渣存量	7,781.66	8,139.66	8,188.39	7,599.91	7,798.12	7,889.88	7,887.83	7,270.42	7,800.72	8,157.88		7,983.09
灰渣搬出量	0.00	131.73	178.05	0.00	177.74	156.55	203.91	0.00	174.06	174.31	3,944.79	131.49
飛灰穩定化物搬出	0.00	101.46	102.35	0.00	0.00	96.43	0.00	0.00	0.00	96.23	1,459.12	48.64

註一、后里廠垃圾儲坑存量上限10,000公噸（大於此值無法容納），下限2,000公噸（低於此值不易夾取垃圾）

註二、后里廠垃圾儲坑存量安全範圍：4,000~8,000公噸（大於8,000公噸容易發生塞車現象）